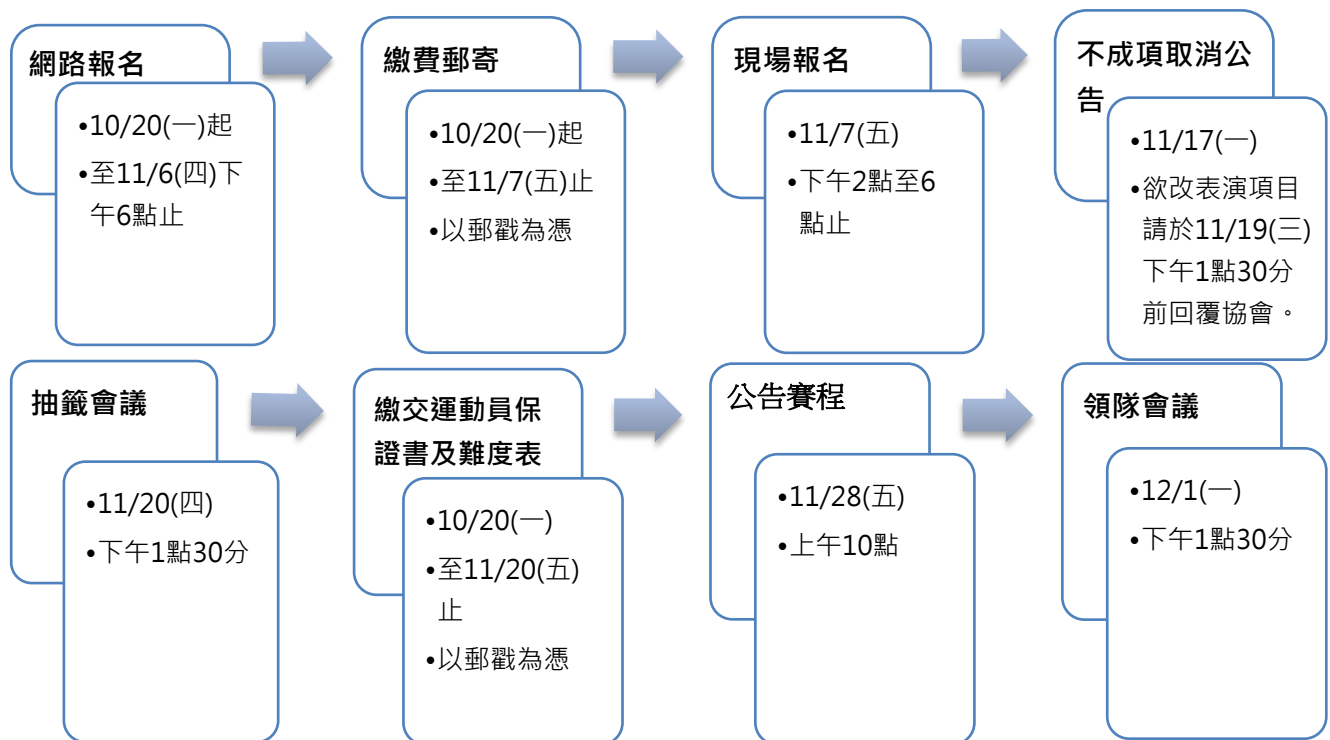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3 年全國中正盃武術聯賽競賽規程

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字號：103.03.24 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030009140J 號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核准字號：103.07.30 北市體競字第 10330780200 號

宗旨：響應政府倡導樂在運動，活的健康理念，結合校園、社區、企業共同推動武術運動，增進國民健康，並藉由武術觀摩交流活動提昇技術水準，展現全國推展成果，以達宣揚武術文化，達改善社會風氣為宗旨。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武術協會
- 三. 承辦單位：中華武術研究發展協會
- 四.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
- 五. 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14 日 (星期五、六、日)
- 六. 比賽地點：臺北市立體育館 (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4 樓)
- 七. 比賽相關時間：



八. 參賽單位：全國各地武術團體、社區、學校等單位。

九. 套路比賽組別：

- (一) 社會組
- (二) 大專組(含研究所)
- (三) 高中組
- (四) 國中組
- (五) 小學高年級組(國小 5、6 年級)
- (六) 小學中年級組(國小 3、4 年級)
- (七) 小學低年級組(國小 1、2 年級)

散手比賽組別：

- (一) 大專組 (含研究所)
- (二) 高中組
- (三) 國中組

十. 比賽類別：

(一) 全能項目：分男、女，指定一個拳術及一個兵器，兩個套路合計一個獎項為全能項目，又稱兩項全能。

A 類：規定套路：比賽項目 1-4 項。

依據臺北市教育局發行之規定套路「武術教練教材教法、武術教練教材教法（二）、（三）」三冊。

B 類：競技自選套路：比賽項目 5-7 項。

依據國際武術競賽規則規定之自選套路及規定套路。其中自選套路為依據『2005 年國際武術套路規則』規定之內容與數量所自行採用的創編套路，須繳交難度表。難度可重覆 1 次；該難度動靜連結項目若相同，動靜連結分值不計。

C 類：傳統套路：比賽項目 8-10 項。

上述規定套路、競技套路以外之流傳的各類拳術和兵器，需註明套路名稱及兵器種類。。

(二) 個人項目：分男、女組之個人套路演練項目

A 類：規定套路，同全能項目 A 類。比賽項目 11-20 項。

B 類：競技套路，同全能項目 B 類。比賽項目 21-53 項。

C 類：傳統套路，同全能項目 C 類。比賽項目 54-73 項。

(三) 團練對練項目：團練可男女混合 4 人一隊，隊型須為矩形或菱形(該隊組員以最高年級為參賽組別)。對練可男女混合 2 人一隊，以拳對拳、拳對兵、兵對兵或混編對練皆可。

A 類：規定套路，同全能項目 A 類。比賽項目 74-78 項。

C 類：傳統套路，同全能項目 C 類。比賽項目 79-80 項。

D 類：對練套路：比賽項目 81 項。(依據武術攻防編排之)

(四) 散手項目：分男、女組之散手項目。

E 類：男子組量級。比賽項目 82-87 項。

F 類：女子組量級。比賽項目 88-91 項。

十一.比賽項目： 共九十一項(合併項最高 101 項)

(一) 全能項目

A 類：規定套路(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發行之「武術教練教材教法」)

1. 初級拳長兵全能：初級拳術及初級棍術

2. 初級拳短兵全能：初級拳術及初級短兵(初級刀術或初級劍術擇一)

3. 基本拳長兵全能：武術基本拳及基本長兵(基本棍術或基本槍術擇一)

4. 基本拳短兵全能：武術基本拳及基本短兵(基本刀術或基本劍術擇一)

B 類：競技自選套路

5. 競技自選長拳兵器全能：長拳及兵器(刀術、劍術、棍術、槍術擇一)

6. 競技自選南拳兵器全能：南拳及南棍、南刀擇一

7. 競技自選太極拳兵器全能：太極拳及太極劍

C 類：傳統套路

8. 傳統北派拳兵器全能：傳統北派拳、傳統兵器(傳統刀、劍、棍、槍、大刀擇一)

9. 傳統南派拳兵器全能：傳統南派拳、傳統兵器(傳統蝴蝶刀、刀、劍、鐵尺、棍、槍、大刀擇一)

10.傳統內家拳兵器全能：傳統內家拳、傳統兵器(傳統內家拳限形意、八卦、太極；傳統內家兵器限刀、劍、棍、槍、鉞、扇擇一)

(一) 個人項目

A 類：規定套路：

- 11.初級拳術
- 12.初級棍術
- 13.初級刀術
- 14.初級劍術
- 15.武術基本拳
- 16.基本太極拳
- 17.基本刀術
- 18.基本劍術
- 19.基本棍術
- 20.基本槍術

B 類：競技套路：

- 21.國際第一、二套長拳
- 22.國際第一、二套短兵(刀術、劍術擇一)
- 23.國際第一、二套長兵(棍術、槍術擇一)
- 24.國際第一套南拳
- 25.國際第一套南刀
- 26.國際第一套南棍
- 27.國際第一套太極拳(42 式)
- 28.國際第一套太極劍(42 式)
- 29.國際第三套長拳
- 30.國際第三套短兵(刀術、劍術擇一)
- 31.國際第三套長兵(棍術、槍術擇一)
- 32.國際第三套南拳
- 33.國際第三套南刀
- 34.國際第三套南棍
- 35.國際第三套太極拳
- 36.國際第三套太極劍
- 37.乙組長拳
- 38.乙組短兵(刀術、劍術擇一)
- 39.乙組長兵(棍術、槍術擇一)
- 40.乙組南拳
- 41.乙組太極拳(24 式)
- 42.乙組太極劍(32 式)
- 43.初級長拳三路
- 44.自選長拳《須交難度表》
- 45.自選刀術《須交難度表》
- 46.自選劍術《須交難度表》
- 47.自選棍術《須交難度表》
- 48.自選槍術《須交難度表》
- 49.自選南拳《須交難度表》
- 50.自選南刀《須交難度表》
- 51.自選南棍《須交難度表》
- 52.自選太極拳《須交難度表》
- 53.自選太極劍《須交難度表》

C 類：傳統套路

- 54.傳統北拳第一類 (限形意、八極拳系)
- 55.傳統北拳第二類 (限通臂、劈掛、翻子、戳腳拳系)
- 56.傳統北拳第三類 (限醉拳、猴拳、地躺拳系)

- 57.傳統北拳第四類 (限查、花、炮、紅、華、北少林拳系)
- 58.傳統北拳第五類 (限螳螂拳系)
- 59.傳統北拳第六類 (其他傳統北派拳術)
- 60.傳統南拳第一類 (限洪、蔡、李、佛、莫、鐵線、虎鶴雙形拳系)
- 61.傳統南拳第二類 (限詠春拳系)
- 62.傳統南拳第三類 (限鶴、太祖、羅漢、金鷹拳系)
- 63.傳統南拳第四類 (其他傳統南派拳術)
- 64.傳統內家拳第一類 (限八卦拳系)
- 65.傳統內家拳第二類 (限陳、和、趙堡太極拳系)
- 66.傳統內家拳第三類 (限楊、孫、武、吳、鄭子太極拳系)
- 67.傳統內家拳第四類 (其他傳統太極拳術)
- 68.傳統兵器第一類 (限長兵器之槍、棍、大刀、撲刀)
- 69.傳統兵器第二類 (限短兵器之刀、劍)
- 70.傳統兵器第三類 (限雙兵器之雙刀、雙劍、雙拐、雙鉤、雙槍、雙鉞、雙環、雙錘斧、雙戟)
- 71.傳統兵器第四類 (限近身兵器之匕首、扇、峨嵋刺、判官筆、笛簫、鐵尺)
- 72.傳統兵器第五類 (限軟兵器之繩標、九節鞭、七節鞭、三節棍、雙節棍)
- 73.傳統兵器第六類 (不屬 68-72 之其它傳統兵器，如羊角拐、哨子棍、月牙鏟、雙節棍)

(二) 團練項目

A 類：

- 74.初級拳術團練
- 75.初級棍術團練
- 76.初級劍術團練
- 77.初級刀術團練
- 78.武術基本拳術團練

C 類：

- 79.傳統拳術團練
- 80.傳統兵器團練

D 類：

- 81.雙人對練

(三) 散手項目

E 類：(男子組)

- 82.52 公斤級：52 公斤以下 (含 52.00 公斤)
- 83.56 公斤級：56 公斤以下 (52.01 公斤至 56.00 公斤)
- 84.60 公斤級：60 公斤以下 (56.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 85.65 公斤級：65 公斤以下 (60.01 公斤至 65.00 公斤)
- 86.70 公斤級：70 公斤以下 (65.01 公斤至 70.00 公斤)
- 87.75 公斤級：75 公斤以下 (70.01 公斤至 75.00 公斤)

F 類：(女子組)

- 88.52 公斤級：52 公斤以下 (含 52.00 公斤)
- 89.56 公斤級：56 公斤以下 (52.01 公斤至 56.00 公斤)
- 90.60 公斤級：60 公斤以下 (56.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 91.65 公斤級：65 公斤以下 (60.01 公斤至 65.00 公斤)

十二.競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依據武術裁判技術與規則(民 100 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出版)，規定不足處由大會裁判委員會補充並公告之。

(二) 裁判組成：由大會遴聘合格之武術裁判組成裁判隊伍。參賽隊伍可推薦合格裁判，具專長、資歷，經大會籌委會審核確認後，得正式聘任為大會裁判。(請附裁判員簡歷與相關資料。)

(三) 套路規定：

1. 選手兵器請自備。
2. 比賽服裝須繫腰帶，不符規定扣 0.05 分，內家拳術、內家兵器及太極拳、太極劍除外。
3. 團體項目少或多於規定人數時，每少或多一人扣 0.6 分，團練僅一人出賽取消資格。
4. 套路完成時間：凡個人、團練、對練套路皆不得少於 35 秒，如有個別規定依據規定處理；
 - (1) 競技自選及國際一、二、三套南拳類長拳類拳兵器皆不得少於 1 分 20 秒。
 - (2) 競技太極拳、劍；國際一、三套太極拳；基本太極拳；32、42 式太極劍，以及傳統內家拳二至四類等套路限 3 至 4 分鐘。
 - (3) 傳統內家拳第一類八卦 1 至 3 分鐘
 - (4) 24 式太極拳 4 至 5 分鐘。
 - (5) 42 式太極拳 5 至 6 分鐘。
5. 競技自選套路須於規定日期前繳交難度表，未於期限內繳交難度表，難度將不予計分(詳情請見七、比賽相關日期)。
6. 大會賽程時間因故重疊，選手已知未能及時出賽時，由該教練或領隊向檢錄員申請賽序調動，得將該選手賽序排至最後一位出賽，如該賽程已結束未能及時出賽者，仍視為棄權，報名費不退。

(四) 散手規定：

1. 依據國際武術競賽規則，散手採單循環淘汰制。
2. 請自備散手運動員須穿戴符合國際武術競賽規則規定之拳套、護頭、護胸、護齒、及護襠，護襠必須穿在短褲內。本次比賽所有選手皆須使用護腳脛、護腳背。
3. 所有護具須為紅或黑色。運動員須穿著同一色之上衣、短褲及護具。
4. 散手運動員必須繳交：運動員保證書(範例請至 <http://www.wushu.org.tw> 下載)，未滿 18 歲者家長需要於保證書簽名，請於規定時間前繳交，未繳交者視同棄權不予退費(詳情請見七、比賽相關時間)。
5. 預賽每局毛打 1 分鐘，四強賽以上每局毛打 1 分 30 秒，局間休息 1 分鐘。三戰兩勝制。
6. 禁止連擊頭部，禁止以腳攻擊頭部。
7. 當日有賽程選手，皆須過磅，過磅時間，早上 0800~0830。
8. 選手將於賽前統一抽籤，現場不得更改項目或調整組別。

(五) 組隊規定：

1. 每單位 12 人以上，可設領隊一人、教練一人；不足 12 人僅設領隊一人，負責與大會接洽事宜。
2. 選手報名時應填具報名單位，同一人僅隸屬一個單位，不得跨兩個單位報名。
3. 每人可報名多種項目，唯每種單項以報名一次為限。

(六) 併組、分組及取消賽程規定：

1. 套路比賽併組及取消賽程：

報名項目若不足二人或二隊時，將依據以下優先順序原則處理併組或取消賽程：

- (1) 該項人數不足二人時，由不成項者同類合併；同類合併時，若合併之項目同一人出現 2 次時，則依據下款(2)向上併組處理，可同類合併項目如下表規定：

合併賽項名稱	人數不足項	
91 初級拳兵器全能	1 初級拳長兵全能	2 初級拳短兵全能
92 基本拳兵器全能	3 基本拳長兵全能	4 基本拳短兵全能
93 國際長拳	21 國際第一、二套長拳	29 國際第三套長拳

94 國際短兵	22 國際第一、二套短兵	30 國際第三套短兵
95 國際長兵	23 國際第一、二套長兵	31 國際第三套長兵
96 國際南拳	24 國際第一套南拳	32 國際第三套南拳
97 國際南刀	25 國際第一套南刀	33 國際第三套南刀
98 國際南棍	26 國際第一套南棍	34 國際第三套南棍
99 自選短兵	45 自選刀術	46 自選劍術
100 自選長兵	47 自選棍術	48 自選槍術
101 自選南兵	47 自選南刀	48 自選南棍
59 傳統北拳第六類	傳統北拳第一類 54、第二類 55、第三類 56、第四類 57、第五類 58	
63 傳統南拳第四類	傳統南拳第一類 60、第二類 61、第三類 62	
67 傳統內家拳第四類	傳統內家拳 64 第一類、65 第二類、66 第三類	
73 傳統兵器第六類	傳統兵器 68 第一類、69 第二類、70 第三類、71 第四類、72 第五類	
※未表列者不作同類合併請依據下款向上一級合併。91-101 為合併項目名稱。		

(2) 上款(1)仍不足二人或兩隊時，則向上一級合併比賽；惟小學不得至跨國中，凡跨級項目，小學部份設為小學組、國中高中合併時設為中學組。

(3) 上款(2)人數或隊數仍不足二人(隊)得列為表演項目，則不退費，頒發參加證明。

2. 散手比賽併組及取消賽程：

(1) 國中組與高中組人數不足二人時，該量級將合併為中學組。其他組別不合併。

(2) 合併後人數仍不足二人，將取消項目。

3. 取消之項目，主辦單位將於賽後三日起以支票方式退費(報名表請填妥聯絡電話、地址)。

4. 套路分組規定：各組比賽單項人數達 30 人(含)以上，按抽籤序號(單、雙)分為 A、B 兩組進行比賽。

(七) 服裝、器材及兵器規定：

1. 選手服裝規定：選手須著符合武術競賽規則之服裝(需有斜襟或有盤扣，具有中國傳統風格服裝)。

2. 長兵器：初級棍不可低於自身眉高；槍術槍尖不得低於直臂上舉之掌指；其它長兵器立地不可低於自身身高。

3. 短兵器：持握刀、劍之尖處不可低於耳；南刀以左手抱刀，刀尖不低於下顎；其他短兵器不可短於自身肘長，立地不可高於自身肩高。

4. 雙兵器限長於肘短於身高；

5. 近身兵器限長於掌短於肘；

6. 軟兵器限長於腰高(不含把)。

十三.獎勵辦法：

(一) 全能獎項：

1. 每項均取前六名敘獎，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四至六名頒發獎狀；全能之各單項亦加頒發前六名成績證明。

2. 每項人數若不足八人，依據七取五、六取四、五取三、四取二、三取一、二取一敘獎。

3. 每項每組參賽人數達十五人(含)以上，名次增列至第八名，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四至八名頒發獎狀。
4. 依據規則之得分相等時之篩檢辦法處理後，兩人仍然同分時，依據雙方各單項賽事排前者列前，如賽序相同則檢視第二項賽事排前者列前。(例如甲拳賽序 1 甲兵賽序 10，乙拳賽序 2 乙兵賽序 1，甲乙皆有列前賽序 1，檢視第二項則乙賽序為 2 排前，因此乙名次列在前)如雙方賽序全都相同則並列，下一名次取消。

(二) 個人獎項：

1. 每項均取前六名敘獎，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四至六名頒發獎狀。
2. 每項人數若不足八人依據七取五、六取四、五取三、四取二、三取一、二取一敘獎。
3. 每項每組參賽人數達十五人(含)以上，名次增列至第八名，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四至八名頒發獎狀。
4. 依據規則之得分時相等時之篩檢辦法處理後，兩人仍然同分時，以出賽先後順序排名，以先賽者列前決定名次。

(三) 散手獎項：

1. 每級取前四名敘獎，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四名頒發獎狀。
2. 每級人數不足四人(含)以降一敘獎。

(四) 團體獎項：團練及對練

1. 每項均取前六名敘獎，前三名頒發獎座及獎狀，四至五名頒發獎狀。
2. 每項隊數若不足八隊依據七取五、六取四、五取三、四取二、三取一、二取一敘獎。
3. 每項每組參賽人數達十五人(含)以上，名次增列至第八名，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四至八名頒發獎狀。
4. 依據規則之得分時相等時之篩檢辦法處理後，兩隊仍然同分時，以出賽先後順序排名，以先賽者列前決定名次。

(五) 武德精神總錦標：由參賽隊伍中評選出中學組(高中、國中)及小學組之最優隊伍，取前三名敘獎，頒發獎座及獎狀，評分方式如下：

1. 運動精神 40%：參賽隊伍從整隊開始到賽程結束全程參與。
2. 禮貌秩序 20%：參賽當日整個隊伍之禮貌及秩序。
3. 服裝儀容 20%：參賽當日整隊表演服展現創意、整齊、清潔。
4. 環境維護 20%：參賽當日隊伍休息區整齊、清潔。

(六) 其它獎勵：

1. 依臺北市教育局體育獎勵金補助辦法規定。
 2. 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
 3. 依各縣市相關體育成績敘獎辦法及申請作業，逕向各縣市相關單位洽詢。
- ※本賽程場次人數名次等記錄，將作為本會選手培育計畫憑據，獎狀請妥善保存。

十四.成績公告：大會活動結束一周後公告於中華武術資訊網 www.wushu.org.tw，並函發各參賽單位及大會上級指導單位。

十五.申訴：

- (一) 審判委員會只受理運動隊對比賽時主任裁判對本隊的扣分有異議的申訴。
- (二) 一次申訴僅限一項內容。
- (三) 比賽中申訴事件，由該領隊或教練一人為代表，以口頭先向大會裁判長提出，如未獲解決時，再由領隊於 30 分鐘內補具書面資料簽名蓋章提交審判委員會，否則視同自願放棄申訴權，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提申訴書時須繳付保證金台幣參仟元，如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 (四) 比賽後申訴事件，參賽隊如果對本隊的得分結果有異議，必須在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提出，程序如前項(三)。
- (五) 審判委員對申訴進行審議，如屬裁判組計算錯誤，更正錯誤並退還所交付之申訴費，如裁判組評判正確，提出申訴隊伍必須服從裁決。
- (六) 有關非競賽事項之爭論，以裁判長之裁定為終決。
- (七) 不按上述程序申訴，擾亂會場秩序者，或因不服申訴審議結果而無理糾纏，根據情節輕重，直至取消比賽資格。

十六.報名辦法：

- (一) 報名方式：本次報名為網路報名，請登入本次賽程網路報名作業系統填寫相關資料，若有相關報名問題請洽(02)2701-2000 林小姐。
報名網址：<http://www.wushu.org.tw>
- (二) 網路報名完成後須將報名表下載列印後並加蓋單位圖記，連同賽員(1 吋)半身照片 2 張(背面書寫姓名、單位)及報名費匯款單據影本加蓋單位戳章後，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含)**前以郵寄方式報名，報名手續方屬完成。(以郵戳為憑，請於信封註明 **103 年全國中正盃武術聯賽與單位名稱**)。
郵寄地址：中華武術研究發展協會、臺北市武術協會聯合辦公室
(1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 222 號 9 樓之 8)
《現場報名》103 年 11 月 7 日(五)下午 2 點至 6 點
報名地點：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91 號 6 樓之 2
聯絡電話：(02) 2701-2000 傳真：(02) 2701-4000。
- (三) 報名截止仍未完成手續者，主辦單位將取消該單位報名資格。已完成報名手續後，於報名有效期內(**103 年 11 月 6 日前**)仍可變更報名內容，唯仍需列印報名表加蓋單位圖記及註記日期更換舊報名表。
- (四) 報名費用：個人每項 400 元；全能 800 元；團練 1000 元；對練 600 元；散手每人每項 600 元。
- (五) 繳費方式：請轉帳至玉山銀行(808)古亭分行，帳號：0989-940-003319
戶名：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

十七.參賽單位注意事項：

- (一) 抽籤及領隊會議地點：10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91 號 6 樓之 2。
- (二) 比賽期間午餐請各單位自理，若需代訂便當，請於當日上午報到時於報到處登記。
- (三) 大會依各單位報名人數來發放秩序冊，如有增訂需求者請事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酌收工本費。另有增列文宣或廣告者請洽主辦單位。
- (四) 本項比賽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
- (五) 請參賽單位共同維護場地清潔及安全，如因故造成場地設施損害，查屬參賽單位過失責任者應負賠償責任。
- (六) 報到時間：依實際公告賽程時間為主。
- (七) 賽員應帶選手證，於規定時間報到檢錄，檢錄後於預備區等候出場比賽，出賽前檢錄員唱名三次不到視為棄權。
- (八) 各單位參加開幕式及閉幕式請攜帶單位旗幟進場。
- (九) 頒獎時需穿著比賽服並攜帶選手證上台授獎，代領者請攜帶授獎運動員之選手證。

十八.本辦法呈報主管機關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